

证券代码：836348

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恒润大厦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推举李遥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李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为换届连选连任，任期

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。李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沈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为换届连选连任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。沈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朱伟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、快速发展，公司董事会续聘朱伟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为换届连任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。朱伟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鲁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续聘鲁东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，为换届连任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。鲁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杜小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续聘杜小刚先生为公司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，为换届连任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。杜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吴旭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续聘吴旭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为换届连任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。吴旭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吴旭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续聘吴旭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为换届连任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。吴旭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